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宥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第20字後增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宥嫻酒後開車上路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後龍鎮龍和路，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5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吳宥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宥嫻於民國114年3月9日15時30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號良鳳炭烤羊肉爐店飲用啤酒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10）日1時39分許，行經苗栗縣後龍鎮龍和路，因未依規定使用大燈及無故使用警示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甚濃，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測，於10日1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宥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及查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張文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嘉玲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